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浙江省十里丰监狱的浙江省十里丰监狱塔山关押点生活区主干道改造工程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浙江省十里丰监狱塔山关押点生活区主干道改造工程,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浙江中弘建设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3人,营业收入为1854.21万元,资产总额为1558.53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4年04月24日

#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

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

- 1.企业名称：浙江中弘建设有限公司
- 2.所属行业：建筑业
- 3.上年度营业收入 1854.21 万元资产总额 1558.53 万元。

测试结果：小型企业

测试时间：2024 年 4 月 11 日

申明：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